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1年度聲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234號、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009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黃裕堯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

蔡孟芬 25 日

